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 (如响应须知前

附表第 4.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(采购人名称)的金坛区人民检察院综合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金坛区人民检察院综合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5人,营业收入为30431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43.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8日





中房物业

服务温馨周全，管理规范精细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不得调整格式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